

第三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工作”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医疗保障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 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第三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工作”（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5-016Z）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署《第三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工作”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 求)
第三 方参 与 “医 疗保 障基 金常 态化 监管 工作”	1	项	968000.00	968000.00	通过引入第三方的专业技术和资源，协助甲方建立更加完善、高效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一是精准识别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高效运行；二是提升医保基金监管的智能化水平，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医保数据的分析，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三是通过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对于在数据筛查及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其它领域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及时移交相关线索、强化社会监督等措施，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规范化发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开展年度检查数据筛查。按照国家及省医保2025年监管工作重点，结合西安市的年度工作计划，向各区（县）、开发区医保部门下发不少于300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及统筹药店疑似问题数据，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对医药机构进行数据筛查，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并按需派专家指导各级医保部门开展检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二）配合开展现场检查。根据市局实际工作需要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 求)
					及安排,配合各级飞检或专项检查数据筛查及现场检查 工作。 (三)开展交叉检查。根据我市监管工作实际情况, 下半年针对自查自纠成效靠后的区县,市局牵头组织对 相关区县不超过15家医院及药店开展交叉检查,配合派 出专家及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及数据分析。 (四)驻场服务。派驻1名具有较强的医保基金监 管经验的人员,派驻期间服从市医保局管理,派驻时间 1年。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要求,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待整个服务结束后,次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财政资金到位且确认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发票瑕疵或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4. 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张考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6月15日

乙方：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2 号楼 501-1 室

邮编：314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唐化



电话：0573-82851789

传真：0573-828517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账号：19399901040063115

日期：2025年6月25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第三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工作”服务合同
2	甲方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甲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甲方联系人：电话：
3	乙方名称：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2 号楼 501-1 室
	乙方联系人：李任电话：13588842875
4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968000.00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要求：通过引入第三方的专业技术和资源，协助甲方建立更加完善、高效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一是精准识别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高效运行；二是提升医保基金监管的智能化水平，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医保数据的分析，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三是通过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对于在数据筛查及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其它领域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及时移交相关线索、强化社会监督等措施，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规范化发展。
8	验收方式及标准：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定点机构的数据分析工作和检查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整个服务结束后，次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财政资金到位且确认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发票瑕疵或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10	☒ 违约金约定：乙方未能如期开展项目或迟延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开展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开展项目工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退还已就本合同收取甲方的款项外还需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无

序号	内容
1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内容

3.1 服务内容

通过引入第三方的专业技术和资源，协助甲方建立更加完善、高效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一是精准识别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高效运行；二是提升医保基金监管的智能化水平，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对医保数据的分析，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三是通过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对于在数据筛查及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其它领域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及时移交相关线索、强化社会监督等措施，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规范化发展。

3.2 具体要求

(一) 开展年度检查数据筛查。按照国家及省医保 2025 年监管工作重点，结合西安市的年度工作计划，向各区（县）、开发区医保部门下发不少于 300 家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及统筹药店疑似问题数据，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对医药机构进行数据筛查，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并按需派专家指导各级医保部门开展检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二) 配合开展现场检查。根据市局实际工作需要及安排，配合各级飞检或专项检查数据筛查及现场检查工作。

(三) 开展交叉检查。根据我市监管工作实际情况，下半年针对自查自纠成效靠后的区县，市局牵头组织对相关区县不超过 15 家医院及药店开展交叉检查，配合派出专家及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及数据分析。

(四) 驻场服务。派驻 1 名具有较强的医保基金监管经验的人员，派驻期间服从市医保局管理，派驻时间 1 年。

4. 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要求，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整个服务结束后，次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财政资金到位且确认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发票瑕疵或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5.2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6.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6.3 保密范围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 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6.4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6.5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6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或解除等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第三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工作”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负责召集重大事项的研究、协调。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绩效考核。

(3)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与大数据分析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书面数据分析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进行最终结果认定。

8.2 乙方的权利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双方签订《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第三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工作”合同》及《保密协议》后进行资料交接，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后续工作。

(4) 乙方应及时完成约定的项目任务，并将全部资料和报告递交给甲方。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如期开展项目或迟延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开展的或迟延 10 日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派出的驻场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更换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有违约行为累计 3 次或 3 次以上，或者任一违约行为经甲方告知后 10 日内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因未能如期开展项目工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退还已就本合同收取甲方的款项外还需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未能完成项目约定要求，乙方将被甲方列入合作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业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不能解决，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提起诉讼。

11.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4. 合同语言

14.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4.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合同效力

16.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17. 检查和审计

17.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7.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